

证券代码：301355

证券简称：南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（东桥镇莲塘村 560 号）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凯声先生
- 7、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。截至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95,097,928 股，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

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 91 人，代表股份 56,887,5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259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56,192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6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695,0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5 人，代表股份 695,0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695,0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688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07%；反对 19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96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111%；反对 19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8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674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254%；反对 2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81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393%；反对 2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88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674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4%；反对 2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81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393%；反对 2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88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674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4%；反对 2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81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393%；反对 2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88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678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3%；反对 20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86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867%；反对 20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621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4%；反对 2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1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281%；反对 2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857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6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谢宇皓律师、王鑫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